

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发改价格[2005]2200 号)

一、为逐步理顺煤热价格关系，促进煤炭、热力行业协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二、热价分为热力出厂价格、管网输送价格和销售价格。其中，热力出厂价格是指热源生产企业向热力输送企业销售热力的价格；管网输送价格是指热力输送企业输送热力的价格；热力销售价格是指热力输送企业向终端用户销售热力的价格。

三、兼营生产业务和输送业务的热力输送企业应将热力生产业务和管道输送业务在财务上实行内部独立核算。

四、独立的热源生产企业热力出厂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热源生产企业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并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核定。其中，热源生产企业的成本为同类热源生产企业（分为热电联产和供热锅炉两类）的平均成本。热电联产企业应按照电热比对生产成本进行合理分摊。

五、热力输送企业所属热源生产单位的生产成本应通过热力输送企业对用户的销售价格回收。

六、热力管网输送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合理成本、收支平衡、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网输送价格要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保持相对稳定。

七、热力出厂价格与煤炭价格联动。当煤炭到厂价格变化超过 10%后，相应调整热力出厂价格。为促进热源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热源生产企业要消化 10-30%的煤价上涨因素，具体消化比例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确定；当煤价下降时，按热源生产企业消化上涨因素的同等比例核减热价下调幅度。

尚未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的热源生产单位的热力生产成本，也应按照以上原则与煤炭价格实行联动。

八、继续价格与出厂价格联动，热力出厂价格调整后，按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55

